**銘傳大學交換學生推薦資格放棄書**

立棄權聲明書人　為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(所)　　　年級學生，經本校第　　　梯次甄選於　　 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，取得推薦前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，惟基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例：家庭/課業/個人因素）因素，須放棄此次推薦交換之資格，放棄後，該次獲得推薦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棄權聲明書為證。

此 致

**銘傳大學** 收執

立棄權聲明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學 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中 華 民國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